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英語文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，增進英語文能力，選拔對外比賽人才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比賽項目共分演說、作文、閱讀測驗、聽力測驗四項，競賽評分不分年級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每一競賽項目，由各班英文任課老師指派英語文能力優秀學生報名參加比賽，每人限參加一項競賽。

(一) 高一、高二：每項比賽每班報名人數至少一人，至多二人。

(二) 高三：自由報名，惟每項比賽每班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二人

四、報名時間：另行公布。

五、比賽時間、地點、進行方式及評分標準:如下表

比賽項目	比賽時間及日期	地點	方式	評分標準
英語演說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、當場抽題， 2、準備時間為 8 分鐘 3、演說時間 2 分鐘 4、準備時間可使用字辭典 5、登台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	1、內容 30% 2、語言能力 30% 3、表達技巧 30% 4、儀態 10%
英語作文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1、由本校英文老師命題、於比賽時當場公佈。 2、比賽時間：作文（90 分鐘）、閱讀測驗（50 分鐘）、聽力測驗（50 分鐘）。 3、作文：請自備自來水筆或原子筆，紙張由學校供給。 4、閱讀測驗、聽力測驗：請自備 2B 鉛筆和橡皮擦。 5、不可攜帶任何參考書籍及字辭典。	1、內容 30% 2、結構及文法 40% 3、修辭 20% 4、標點與拼字 10%
閱讀測驗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	
聽力測驗	另行公布	另行公布		

六、獎勵：各組評選優勝三名佳作若干名，頒給獎狀及前三名敘獎。（各組比賽不另分年級）

七、參加比賽學生若無故缺席，除曠課外並按校規處分。

八、得獎同學需接受校內老師訓練後，代表本校參加各項對外競賽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
九、本項活動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